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佩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77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4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佩芬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佩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自身並無支付能力，竟搭乘計程車而拒不支付車資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賠償告訴人蔡法濤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(詳本院第2144號卷第39頁)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詐得車資1萬元，核為其本案所得之不法利益，乃其犯罪所得，而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萬元乙情，業如上述，則本院認再予宣告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有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
01 沒收及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劉慈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4773號

23 被 告 廖佩芬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號

25 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廖佩芬明知其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能力及意願，仍意圖為自

01 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1日
02 晚間10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
03 署前，招攬並搭乘蔡法濼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
04 車，致蔡法濼誤認其有付款能力及意願，因而陷於錯誤而提
05 供載送服務。經廖佩芬指示蔡法濼載送其至雲林縣西螺鎮之
06 母親住處，於上車後又改稱要先前往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
07 中，嗣蔡法濼駛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前
08 時，要求廖佩芬先至超商提領現金給付車資，廖佩芬始表示
09 其皮包及證件均遺失，並請蔡法濼先將其載送至桃園市八德
10 區，由其家人代付車資，嗣於翌（12）日凌晨1時55分許，
11 蔡法濼將車駛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，經
12 警協助聯繫廖佩芬家人，始悉廖佩芬家人並未同意付款，而
13 悉上情。廖佩芬因而詐得等值車資新臺幣1萬元之載送服
14 務。

15 二、案經蔡法濼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訊據被告廖佩芬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我上車時沒
18 跟司機說我沒有錢的事，我有把握到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
19 段000號時我前夫會幫我付錢，我並非推卸責任，是真的以
20 為他會付錢等語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蔡
21 法濼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又被告雖稱其前夫會幫其代付車
22 資，惟被告於警詢中自陳，其於搭車前並未與前夫聯繫上，
23 因前夫未接她的來電等語，足認被告並無十足把握可獲得家
24 人或前夫協助給付車資，仍向告訴人訛稱有能力負擔車資，
25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載送被告至目的地，其犯罪事實堪以認
26 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再被
28 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29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
30 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4 檢 察 官 周彤芬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07 書 記 官 韓唯

08 所犯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10 (普通詐欺罪)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3 金。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